

长 治 市 水 利 局 B

长水办函〔2020〕54号

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230 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魏海玲等五名代表：

您与其他代表联名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推进八泉峡饮水工程项目建设，解决壶关县产业发展缺水问题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你们的这一建议提的非常好，对推动水利工作的进一步发展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。

关于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快推进八泉峡饮水工程项目建设，解决壶关县产业发展缺水的建议”，需要给您说明的是：2009年5月4日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晋发改农经发〔2009〕650号文对长治市壶关县八泉峡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，工程由水源工程、提水工程和输水工程等三部分组成，工程任务为城镇生活用水、农村人蓄饮水和工业供水。2009年12月2日，省发改委以晋发改设计发〔2009〕1607号文对水源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，工程于2010年2月5日开工，2016年12月30日通过竣工验收。由于资金问题提水工程和输水工程没有进行初步设计批复，也未开工建设。

现在壶关县拟实施续建八泉峡供水工程的提水工程和输水

工程部分。由于该工程立项批复距今已 10 年多，材料价格变化很大，且目前水源工程已开发为壶关太行山大峡谷八泉峡旅游区，八泉峡水源工程的用途已发生改变。壶关县发展改革局以壶发改审发〔2019〕150 号文对该工程的（提水工程和输水工程）可行性研究报告重新进行了批复；2020 年 4 月 24 日，壶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壶审管批〔2020〕32 号文对该工程（提水工程和输水工程）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，批复概算总投资 31897.54 万元，并将原工程建设任务“解决壶关县城镇生活用水、农村人畜饮水和工业供水”调整为“解决壶关县中部 5 个乡镇（店上镇、百尺镇、树掌镇、五龙山乡、东井岭乡）162 个村庄的十八余家工矿企业用水和 4 万亩农田灌溉用水”，以解决壶关县产业发展缺水问题。

为进一步推进八泉峡饮水工程项目建设，省水利厅下达资金 2500 万元，但由于项目投资比较大，需从多方面考虑资金筹措的问题，以推进该项目的各项后续工作。

关于您提出关于“请市委、市政府将八泉峡引水工程列入市级水利重点项目，加强顶层设计，并在项目建设资金上给予更大的支持”的建议，我们将做进一步研究，并认真采纳您的建议。

1.将壶关县八泉峡供水工程（提水工程和输水工程）列入长治市水利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。原壶关县八泉峡供水工程已列入长治市水利发展“十三五”中，且该工程的水源工程八泉峡水库已建成。目前，长治市水利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计划编制中，我们考虑将壶关县八泉峡供水工程（提水工程和输水工程）项目纳入我市水利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，列入市级水利重点项目。下一步我们将积极配合协调，争取上级部门财政支持力度，推进该项目建设。

2.工程建设投资大，必须创新融资机制。壶关县是该项目的实施主体，鉴于壶关县地方财力薄弱，收支压力较大的实际，请壶关县政府采取各种措施搭建项目建设融资平台，以政府为主

导，采取各级水利资金、本级财政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债券等方式，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；用足用好金融支持水利政策，制定激励机制和优惠政策，激发市场主体参与热情，拓宽建设融资筹资渠道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负责人: 张永松

承办人: 潘永松

联系电话: 0355-3029040



2020年8月20日